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56)

內幕消息

- (1) 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及
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報；
及
- (2) 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i)可能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可能延遲董事會會議，及可能暫停買賣；及(ii)更換核數師。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9條，本公司須不遲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此外，根據GEM上市規則

第18.48A及18.03條，本公司須不遲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及向股東寄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四年年報」）。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特此宣佈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報。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更換核數師，及參考永拓富信編製的審核時間表，預計審核程序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內完成。因此，董事會預計本公司將無法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由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延遲刊發，董事會預計本公司將無法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及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報。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與永拓富信密切合作，以盡快完成審核程序。本公司將竭力盡快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以及刊發及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報，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告知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有關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四年年報的任何重大進展。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錦堅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何錦堅先生及郭淑儀女士，非執行董事程彥杰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許東安先生及向碧倫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 <http://www.sinopharmtech.com.hk> 登載。